



马寺钟声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撒泼就是一种典型的“巨婴”心理,但是,“巨婴”毕竟是成年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决不能让撒泼管用

一女子在栾川县违法停车后,因不满交警处罚,躺在地上撒泼打滚儿。视频上传网络后,引发热议,有网友评论称“倒到地上,道德也没了”;还有网友调侃其“中国好演员,说演就演”。最终,该女子因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

交通违法后,耍赖撒泼逃避处罚,这样的事情不少:有的是作践自己,满地打滚儿要死要活;有的是攻击执法者,扯头发拽衣服甚至咬下一块肉……总之,是要混淆视听。

不顾面子地撒泼,目的很明确:用非理性冲动行为突破规则,达到自己的目的。作为一种不良的行为模式,撒泼这事儿,还真是有心理根源的。

家有小孩的父母,大多都有这样的经历:孩子为得到一样东西,在地上打滚儿,哭闹不止。如果是在公共场合,多数父母碍于面子,可能满足孩子的要求。但是,一次妥协引发接二连三的效仿,久而久之,在娇惯纵容中,孩子渐渐形成一种撒泼任性的不良心理——这种心理,可能并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消失。即便长大成人了,因为某些事,

他们还会故技重演,让人大跌眼镜。这其实是成人心理幼儿化的一种体现。

知名心理学家武志红曾经提出一个“巨婴”的概念,即“成年婴儿”——身体和年龄上是大人,但某些心理还是处于婴儿水平。撒泼就是一种典型的“巨婴”心理,但是,“巨婴”毕竟是成年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人之所以撒泼,是因为自以为撒泼有用,能达到目的。如果一撒泼真的就能得到便宜,就会引来更多效仿者,规则就逐渐被打破。因此,作为执法部门,对于撒泼,不仅要在处罚方面一丁点儿不妥协,更要让撒泼者明白,撒泼不管用,或许,还要付出更为沉重的代价。这样才能教育和指引更多人,抛弃不良心理与行为,敬畏、遵守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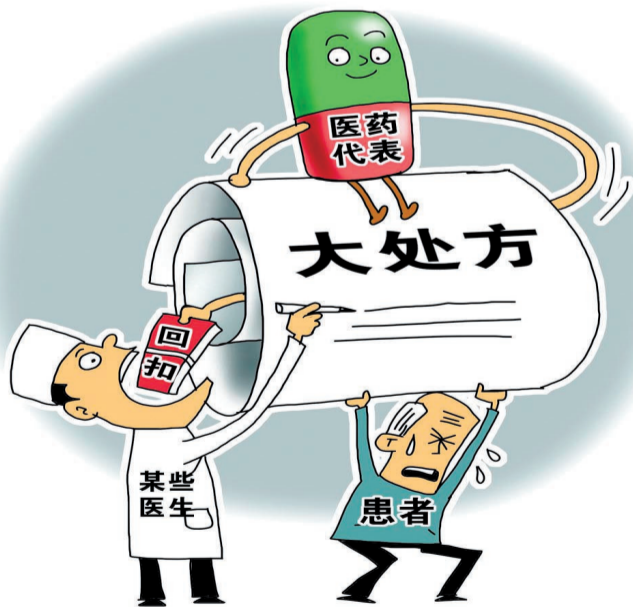
强化执法力度是个办法。对此,媒体时常援引美国警察执法的例子:一向强调个人主义的美国民众,面对警察执法,基本不敢有撒泼的想法——因为大家知道,不服从警察处理,不按警察的要求做,麻烦会非常大。

交警执法遇到蛮横无理的撒泼者,理当严惩不贷!

□尔冬/文 朱慧卿/图

漫画漫话

医生回扣占药价三四成 “零加成”又有什么意义



【新闻背景】央视记者历时8个月调查上海、湖南6家大型医院,发现医药代表提成是药品价格的10%,医生收的回扣则是药品价格的30%至40%!医药代表称,若医院药品采购目录里有两种药治同一种疾病,医生一般会开回扣比例大、金额大的药品。国家卫计委回应:已向两地派出工作组;同时,要求各省针对此类情况,举一反三,开展专项工作。上海卫计委回应,要求相关办医主体和医院开展排查,目前已有3名医生停职接受调查。(本报今日B04版)

医生拿回扣这种顽疾厉害到何种地步?央视调查再次惊了公众。多年来,只要有类似事件发生,医务人员因拿回扣被查处,官方表述中一定少不了“举一反三”“严肃处理”等。可是,禁令、专项治理砸不断药企、医药代表和医生、医院之间的利益链条。

“医生回扣占药价三四成”就这么现实地存在着,“药品零加成”又有什么意义?作为降低药价有效手段的地方药品招标采购制度又有什么意义?

确实,医药卫生主管部门要敢于把改革矛头指向自己,真正深入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的改革。

@洛阳晚报

新浪微博、腾讯微博@洛阳晚报#龙门e站# 洛阳晚报官方微博,最爱洛阳最懂你

龙门e站

“国标保食安”:仍需人努力

据报道,今年年底前,我国将形成近1100项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涵盖2万项指标,基本覆盖所有食品类别和主要危害因素。对此,众网友议论纷纷。

一日三餐,每到饭点,@三尺万卷不仅被饥饿感所困,也常能体会到一种不安:经常在外吃饭,饭前总要用筷子把菜翻个底朝天——因为担心里面混进了某些奇怪的东西。唉,多次吃出棉线、头发的人伤不起!@lvming36有相同习惯:家人看见我拨弄饭菜,非说我“越大越挑食”……

常点外卖的人更好不到哪儿去,比如@喊我黄三金:以前点外卖,基本是看啥好吃就点啥。自从看过很多“黑作坊”的报道后,我再点外卖时都要仔细翻看商家信息、留言评论,货比三家,小店一律不吃。@晴天dou好补充道:因为看不到做饭过程,所以很担心外卖质量。但就算在店里吃饭,照样看不到后厨啊!估计还是距离感加重了不安。

相比之下,@猫的嫁衣很关心微信点餐中的食品安全问题:现在有很多搞外卖的微商,跟入驻正规

外卖平台的商家相比,这些微商既缺乏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等证件,有时也不能开具发票等购餐证明。真是吃出了问题,“老主顾”也只能吃哑巴亏了吧!@牙签玉轴表示赞同: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太高了!@千山寒_问道:朋友圈中的“美食店”很多,这些店里的“厨师”到底有没有受过正规培训?

对于如何解决这些食品安全问题,@樊耀文微博和@洛阳好备T认为,在完善国家标准体系的同时,加强执法巡查、落实追责制度更重要:紧盯商家固然重要,但“餐桌污染治理”的成效也离不开执法者的工作态度和效率。多家饭店反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其所在的工商、卫生部门的负责人该不该被追责?其实并没有那么多“监管盲区”,只要愿意管,总能管得住。

另一方面,在@vanity_vestige看来,食品安全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整治工作自然“人人有责”:当然了,想真正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必须解决大家的后顾之忧。投诉怕被报复,而且还没奖励,谁愿意没事儿找事儿?这是不是也该有个什么标准或者制度呢?(王斌)

洛浦听风

□本报特约评论员 舒圣祥

手机预装软件不能“绑架”消费者

【新闻背景】工信部日前下发《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将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规定,生产企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确保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可卸载。企业应确保已被卸载的预装软件在系统升级时不被强行恢复。另外,未经明示且经用户同意,不得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开启应用软件、捆绑推广其他应用软件。(12月24日 新华网)

手机预装软件耗流量、占内存,甚至吸话费、盗信息,用户却无法卸载,类似现象十分普遍。很多并不掌握核心技术的手机企业,投机取巧,通过大量预装商业软件并且在后台自行联网等方式,盗取用户的流量费,危害用户的信息安全,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据媒体报道,手机厂商在系统中每预装一款软件,会获得约5元的收益,部分收益达10元或更多。像某些竟预装了70多款软件的手机厂商,每销售一部手机,软件预装收益最少都有350元。亏损卖硬件,靠预装软件营利,已成为国内手机行业的畸形生态。

新规强调手机预装软件除基本功能软件外,其他预装软件必须可以卸载,并且不能强行恢复,未经同意不得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所有这些,可以

说是千呼万唤的结果,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给手机厂商和软件开发商立规矩,一方面还消费者以消费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

无论是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角度来说,还是从市场自由交易公平竞争的角度来说,手机预装软件无条件可卸载都是必须的。手机企业没理由强迫消费者使用某个预装软件,所有软件应用也都应该拼实力去赢得消费者,而不是靠与手机企业的私下交易“绑架”消费者。如果涉及偷跑流量、盗用用户信息,那更是赤裸裸的违法行为。

为防止可禁止卸载的“基本功能软件”被随意解释,新规将“基本功能软件”限定为操作系统基本组件、保证智能终端硬件正常运行的应用、基本通信应用、应用软件下载通道四类。但即便如此,如果手机企业依然有心通过预装软件牟利,恐怕还是会有绑定的办法,“基本功能软件”完全有可能不再单独存在,而是被嫁接到有商业利益的其他软件之中。所以,新规虽然有了,监管还是个大问题,执行才是真考验。

作为消费者,我们有必要意识到,互联网是开放的,用手机上网或者下载软件时,要增强安全意识,谨慎选择。